附件2

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流程图

申请人通过互联网申请方式、快递等方式提出申请 填写《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》

受理机构答复或告知（必要时出具回执）

不能当场答复

20个工作日内答复

受理机构当场答复

特殊情况

出具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（告知）书》

申请人签收（包括快递邮寄、电子邮件或当场签收）

经批准延长 20 个工作日内答复

说明理由并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

告知获取该信息的方式、途径

提供信息或者告知方式、途径

告知不

予公开

并说明

理由

告知该

政府信

息不存

在

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能确认掌握信息机关的告知名称联系方式

告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

收到申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补正

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

属于部 分公开 范围

属于已 经主动 公开范 围

属于可以公开范围

属于不予公开范围

属于信息不存在范围

属于非本机关负责公开范围

属于工商、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

属于申请内容不明确范围

属于重

复申请

范围